

# 滁州市教育体育局

---

紧急

## 关于征求《滁州市安心托幼行动方案》修改意见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就《滁州市安心托幼行动方案》征求贵单位意见，请在5月30日下午3点前以纸质文件加盖公章反馈修改意见，无意见也请纸质反馈。

邮箱：1691597369@qq.com, 联系电话：0550-3040066



# 滁州市安心托幼行动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到2025年，全市总托位数达18400个，千人口托位数达 4.6 个，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其中，2022年新增托位3250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2.4个左右；2023年新增托位4000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3.5个左右；2024年新增托位2600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1个左右；2025年新增托位2250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6个左右。

到2025年，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25573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72%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92%，形成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其中，2022年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9895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7%以上，无证幼儿园全面消除；2023年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8474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5%以上；2024年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4916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70%以上；2025年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2288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72%以上。

到2025年，幼儿园延时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其中，2022年秋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全覆盖；2023年春季学期，努力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家长按时“接娃难”问题基本解决。

## 二、工作措施

### (一)持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1. 建设普惠托育服务机构。2022-2025年，将普惠托育服务纳入市级民生工程。各县(市、区)每年至少建成1个托幼一体化幼儿

园、1个用人单位托育点、1个社区托育点、1个家庭托育点，每2年建成至少1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到2025年，各县（市、区）公办独立托育服务机构不少于1个。积极开展“一乡镇（街道）一普惠”试点，到2025年，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全市城乡社区托育机构全覆盖。

2. 补齐配全小区托位。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2022年，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100%。到2025年，老旧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标准补齐托育服务设施。

3. 多渠道提供托育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利用公共服务设施、闲置场所等资源举办托育服务机构，鼓励以委托或购买服务方式办成普惠托育服务机构。鼓励民办幼儿园通过转型或利用闲置校舍举办托育服务机构。依托公立医院建设托育点。支持园区基地、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举办等方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各类托育服务机构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托育服务。将普惠托育服务纳入市级民生工程，积极开展“一乡镇（街道）一普惠”试点，到2025年，每个乡镇（街道）都有托育机构，基本实现全市城乡社区托育机构全覆盖。

4. 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公办幼儿园举办托班的原则上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新建和改扩建的公办幼儿园均要开设普惠性托班。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2022年底前，各县（市、区）出台公办幼儿园办托班配

套制度，制定托班硬件、师资、招生、经费保障、资格审核等标准和规范。到2025年，各县(市、区)不少于30%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

## (二) 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1. 优化幼儿园布局。充分考虑出生人口变化、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趋势，完善当地幼儿园布点规划，每年3月测算当年度入园需求，适时优化县(市、区)普惠性幼儿园布局。在严格执行每个乡镇至少有1所独立建制的公办中心幼儿园、城市市区和县城城区每3万常住人口要建设1所以上不少于9个班建制的公办幼儿园要求的基础上，城镇幼儿园按照300-500米服务半径，在新增人口和流动人口聚集区、工业园区，加密规划布局一批幼儿园，满足就近入园需要。结合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学前教育“大班额”情况和各地实际，及时修订居住(小)区人口配套学位标准。

2. 补足配齐公办幼儿园学位。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在公办幼儿园学位不足的地区，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鼓励政府收购民办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购买学位、公办幼儿园挖潜扩容等方式，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常态化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活动。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全部办成公办幼儿园，确保居住人口3000人以上的小区至少配建一所不少于3个班建制的幼儿园。各地要有计划地回收已办成民办园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并转办为公办园，确保2025年前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72%。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同步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空置厂房、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等资源经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核验后，凡符合办园基本条件的，优先以租赁、租借、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幼儿园。联合

滁州学院、滁州城市职业学院举办附属园，为社会提供公办园服务。

3. 支持民办幼儿园普惠发展。逐步提高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补贴标准，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质量，提升吸引力。持续开展无证园治理工作，全面消除、杜绝新增无证幼儿园。学前教育资源充足的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民办幼儿园。

### (三) 全面提供幼儿园延时服务

1. 保障延时服务时间。幼儿园在周一至周五下午放学后提供延时服务，结束时间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适应。幼儿园根据实际设置多个离园时间点供家长选择。坚持“公益普惠、家长自愿”的原则，幼儿园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家长及幼儿参加延时服务。

2. 提升延时服务质量。延时服务一般由本园教师承担，也可聘任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幼儿园结合现有资源和家长需求，“一园一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于2022年7月底前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延时服务期间各项保教活动需遵循教育规律和幼儿成长规律、适合幼儿身心发展，不得借延时服务开展“小学化”教学，不得开展营利性活动。

## 三、支持政策

(一) 完善财政补助政策。省财政按照每个普惠托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市财政安排资金对示范性托育机构进行奖补。各地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均按照100元/生月标准给予补贴。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各县（市、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700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贴不低

于500元/生年，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提高补贴标准。2022年起，市本级范围内新建公办园的，运转经费按生均拨款给予补助，生均补助标准为不低于2600元/生年，根据学区内土地出让“谁受益、谁出资”原则，市本级范围内资金原则上由受益财政承担。对提供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按360元/生年标准补贴。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县（市、区），在分配教育督导评价奖励补助资金时予以激励。

（二）明确收费政策。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参照公办幼儿园收费进行管理。出台市非营利性民办托育服务机构收费管理政策，营利性民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明码标价。出台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政策，合理核定办园成本，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办园成本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将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制定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政策。

（三）强化要素保障。托育机构按照设置标准合理配备照护服务人员。以县为单位进一步深化完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办法，严禁“有编不补”。指导督促幼儿园、托育机构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制定幼儿园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完善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2022年9月底前，编制不足的县（市、区）按标准补足配齐公办园、托育机构专职教师、保育员、照护服务人员。逐步提高公办园及托育机构的非在编教师、保育员、照护服务人员工资待遇，所需资金按5:5比例由县级财政和园所自筹经费共同承担，市本级范围内资金原则上由受益财政和园

所自筹经费共同承担，2025年实现县域内同工同酬。非营利性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托育等社区家庭服务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取得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托育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落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幼儿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

附件1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1	建设托育服务机构，推进普惠性、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	2022-2025年，全市总托位数达18400个，将普惠托育服务纳入市级民生工程。各县(市、区)每年至少建成1个托幼一体化幼儿园、1个用人单位托育点、1个社区托育点、1个家庭托育点，每2年建成至少1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到2025年，各县(市、区)公办独立托育服务机构不少于1个。积极开展“一乡镇(街道)一普惠”试点，到2025年，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普惠托育服务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各县(市、区)不少于30%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	2022年达到10%，2023年达到15%，2024年达到25%，2025年达到30%。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
3	补足配齐公办幼儿园学位	到2025年，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25573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72%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92%，形成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其中，2022年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9895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7%以上，无证幼儿园全面消除；2023年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8474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5%以上；2024年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4916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7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住建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上；2025年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2288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72%以上。	
4	开展幼儿园延时服务。	2022年秋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全覆盖；2023年春季学期，努力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家长按时“接娃难”问题基本解决。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将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制定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政策。	2022年底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教育体育局配合。
6	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700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贴标准不低于500元/生年，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提高补贴标准。对提供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按360元/生年标准补贴	2022年底前。	市财政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配合。
7	市财政安排资金对示范性托育机构进行奖补。	2022年底前。	市财政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
8	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市县，在分配教育督导评价奖励补助资金时予以激励。	2022年底前。	市财政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配合。

9	出台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政策。	2022年底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指导督促幼儿园、托育机构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制定幼儿园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完善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	2022年底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卫健委配合。
11	进一步深化完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办法，严禁“有编不补”。	2022年底前。	市委编办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编制不足的县（市、区）按标准补足配齐公办园、托育机构专职教师、保育员、育婴师。	2022年底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13	逐步提高公办园及托育机构的非在编教师、保育员、照护服务人员工资待遇，所需资金按5:5比例由县级财政和园所自筹经费共同承担，市本级范围内资金原则上由受益财政和园所自筹经费共同承担，2025年实现县域内同工同酬。	2022年8月底前启动，2025年8月前完成。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配合。
12	落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	2022年6月，制定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办法。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滁州市2022-2025年新增托位计划表

年 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总托位数（个）
千人口托位目标(个)		1.2	2.4	3.5	4.1	4.6	
区 划	常住人口数(人)	年度末托位(个)	新增目标(个)	新增目标(个)	新增目标(个)	新增目标(个)	
<b>滁州市</b>	<b>3987054</b>	<b>6352</b>	<b>3300</b>	<b>4000</b>	<b>2600</b>	<b>2200</b>	<b>18452</b>
琅琊区	268430	710	100	150	150	150	1260
南谯区	348762	432	300	400	300	200	1632
经开区	141870	113	100	200	150	100	663
高新区	23609	80	0	50	0	0	130
天长市	603780	1940	100	100	350	300	2790
明光市	485627	668	400	600	300	250	2218
来安县	416048	660	300	500	250	200	1910
全椒县	395633	529	400	400	300	200	1829
定远县	671361	405	1000	900	400	400	3105
凤阳县	631934	815	600	700	400	400	2915

## 附件3

2022-2025年公办园新增学位计划表

地区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总任务数			
	年度增加学位数	新建、改扩建园所	新建、改扩建学位数	其它方式	年度增加学位数	新建、改扩建园所	新建、改扩建学位数	其它方式	年度增加学位数	新建、改扩建园所	新建、改扩建学位数	其它方式	年度增加学位数	新建、改扩建园所	新建、改扩建学位数	其它方式	增加学位数	新建、改扩建园所	新建、改扩建学位数	其它方式
滁州市	9895	20	3630	6265	8472	24	8209	263	4916	15	4783	133	2288	7	1945	343	25573	66	18569	7004
琅琊区	426	1	270	156	788	2	720	68	493	1	360	133	197	1	197	0	1904	5	1547	357
南谯区	2314	1	270	2044	1052	3	1051	0	657	2	657	0	263	1	263	0	4285	6	2242	2044
滁谯高新区	141	0	0	141	270	1	270	0	0	0	0	0	0	0	0	0	411	1	270	141
经开区	1760	0	0	1760	315	1	270	45	276	1	276	0	79	0	0	79	2430	2	546	1884
来安县	707	1	180	527	899	2	899	0	562	2	562	0	225	1	225	0	2393	6	1866	527
全椒县	630	3	630	0	734	2	720	14	270	1	270	0	270	1	270	0	1904	7	1890	14

定远县	1310	7	450	860	1669	5	1670	0	1043	0	417	1	360	57	4440	16	3522	917
凤阳县	720	2	720	0	900	3	900	0	360	0	173	0	0	173	2153	6	1980	173
天长市	1227	2	450	777	1576	4	1440	136	985	0	394	1	360	34	4182	10	3235	947
明光市	660	3	660	0	270	1	270	0	270	0	270	1	270	0	1470	5	1470	0

附件 4

## 安心托幼专班

**组 长：**苏虹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陈开广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玉和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责任单位：**杨仁传 市委编办三级调研员  
杨剑辉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  
杨庆毅 市财政局副局长  
仲卫东 市人社局副局长  
郑国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王礼栋 市住建局总工程师  
汪 洋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